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告 騰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中明

當事人與杰棋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